

# 國立政治大學戶外場地管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
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戶外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戶外場地之範圍如下：  
一、羅馬廣場。  
二、行政大樓前階梯廣場。  
三、四維堂前廣場。  
四、百年樓前廣場。  
五、其他經專案核准之場地。
- 第三條 校內單位申請本校戶外場地舉辦活動時段如下：  
一、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：自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止，自下午六時至十時止。  
二、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寒、暑假停課期間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  
系所學生或社團舉辦之活動，如為延續性活動之同一場地申請，除應按申請時段舉辦外，並以日計，每次申請不得逾五日（含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）。屆期前得申請展延最多五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
遇有特殊情事，由系所單位（社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）敘明具體事由，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受前二項之限制。  
另屬靜態之展演活動，應於申請場地標示舉辦之展演單位或社團名稱。
- 第四條 校外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、研究與行政單位、經核准立案之校內學生團體之活動等情形下，得於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寒、暑假停課期間專案申請本校戶外場地之使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程序如下：  
一、本校編制內各單位及校內系所學生或社團舉辦活動，申請使用場地時，應填具申請單，經單位或系所核准（學生社團經學務處課外組同意）後送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  
二、校外單位申請場地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來函申請，並填具申請單，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後，憑據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校戶外場地使用，校內單位免收清潔保證金與場地管理費；校

外或合辦活動單位除經校長專案核准免費者外，應於使用前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。

前項所列清潔保證金，俟申請單位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後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。

第一項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申請核准之戶外場地時，總務處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；除該單位申請延期使用外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相關費用。

第八條 申請單位因故無法依申請日期使用場地時，欲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說明理由；未事先說明者，視同放棄使用，所繳場地管理費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校戶外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總務處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未經申請核准者。

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
三、未經核可而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。

四、未經核可而擅自使用音響設備、銀幕、電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五、活動音量與規模影響周邊教學與研究之進行者。

六、違反本校校規、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。

第十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校戶外場地時，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，嚴禁燃放鞭炮、使用或噴灑易燃物；俟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，應負賠償責任；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清潔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償還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活動用之海報、標誌、旗幟、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，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，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，逾時未拆除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清潔保證金中扣除或轉知管轄單位，並列入下次申請之參考。

第十二條 活動進行期間進入本校之機具及車輛，應停放於指定位置，並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違規者依本校汽、機車相關管理辦法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未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擅自使用，如有塗鴉、污損、張貼、懸掛或破壞公物設施等影響環境情事，行為人亦應負清理或賠償之責。

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所列規定，情節重大者得簽報處理或依法追訴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戶外場地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校內單位申請本校戶外場地舉辦活動時段如下：</p> <p>一、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：自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止，自下午六時至十時止。</p> <p>二、週六、週日、<u>國定假日及寒、暑假停課期間</u>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<u>系所學生或社團舉辦之活動，如為延續性活動之同一場地申請，除應按申請時段舉辦外，並以日計，每次申請不得逾五日（含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）。屆期前得申請展延最多五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 <p>遇有特殊情事，由<u>系所單位（社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）敘明具體事由</u>，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受前<u>二</u>項之限制。</p> <p><u>另屬靜態之展演活動，應於申請場地標示舉辦之展演單位或社團名稱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校內單位申請本校戶外場地舉辦活動時段如下：</p> <p>一、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：自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止，自下午六時至十時止。</p> <p>二、週六、週日、<u>例假日與寒、暑假停課期間</u>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遇有特殊情事，且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<u>時段</u>之限制。</p>	<p>因本校位居山區戶外場地有限，各戶外場地常為系所學生或社團熱於舉辦活動之場地，基於資源共享，並免造成排擠，擬規定延續性活動同一場地申請，不論當日申請時段為何，均以日計，每次申請不得逾5日，得展延一次。</p> <p>考量可能因活動設計需要，另由社團輔導單位（學務處課外組）或系所單位專案簽核後，每次申請最多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 <p>另屬靜態之展演活動，為俾於管理暨避免清潔人員誤解不慎清除，應於申請場地標示舉辦展演單位或社團名稱，以茲識別。</p>